

#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华农珠江教字〔2024〕2号

## 关于公布 2023 年校级学术研究机构评定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产业学院和学术研究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华农珠江教字〔2023〕18 号）文件精神，经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评定设立“粤港澳大湾区非遗影像传播研究中心”等 11 个校级学术研究机构，现予以公布。

### 一、校级学术研究机构设立名单

序号	学术研究机构名称	负责人	所在学院
----	----------	-----	------

1	粤港澳大湾区非遗影像传播研究中心	张静民	传媒学院
2	乡村文创设计研究院	张杰 何新闻	设计学院
3	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与文旅融合发展研究院	袁炎清 叶小芬	商学院
4	数字经济与金融科技研究中心	叶小芬 张书华	商学院
5	岭南语言文化研究中心	蓝庆元	人文学院
6	岭南文化创意研究中心	陈军	人文学院
7	跨学科学习教育研究中心	杨斯月	人文学院
8	人工智能研究中心	李金灿	信息工程学院
9	数学与数据处理研究中心	文明瑶	信息工程学院
10	非线性复杂性研究所	张广	信息工程学院
11	农地制度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杜奋根	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研究机构管理

校级学术研究机构经公布设立后统一挂牌，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术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华农珠江教字〔2023〕14号）执行。

### 三、其他事项

研究机构挂靠所在二级学院，实行负责人责任制，所承担的项目经费以及其它筹集和争取到的经费由负责人计划使用和开支。机构负责人对组织实施研究机构建设工作负全面责任。在研究机构执行和经费使用过程中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刻制印章，如因工作需要确需刻制印章的，经学校同意，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办理。印章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研究机构的组织建设和质量把关，学校将通过定期检查等方式，对研究机构日常建设工作进行跟踪监管。

